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的公告

罗府函〔2025〕81号

为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，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，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水利部印发的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我区配合市水务局划定了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。现将罗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

二、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全区范围内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共涉及5个街道，划定图斑共计37个，总面积28.54平方公里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6.22%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罗湖区各街道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2. 罗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 1

罗湖区各街道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序号	街道	禁止开垦陡坡 地图斑（个）	禁止开垦陡坡 地范围（km ² ）	国土面积 （km ² ）
1	黄贝街道	3	0.65	7.50
2	东湖街道	16	14.39	29.04
3	莲塘街道	6	6.23	12.46
4	东晓街道	4	1.03	3.48
5	清水河街道	8	6.24	13.63

罗湖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

